

- 1、投标人应在招标人的组织下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认真考察，费用自理，招标人对于投标人对施工环境做出的分析和判断不负任何责任。
- 2、若投标人未按要求考察现场，招标人将有权认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能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可做废标处理。
- 3、投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时，须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以书面形式递交答疑资料，招标人会在2日内对其问题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发至所有投标人。
- 4、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中标单位机械及人员须在收到中标通知后7日内组织进场，项目负责人1名，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技术人员1名，专职安全员1名，专职电工满足现场要求。所有人员（含特殊工种）均需持证上岗，一旦进场施工，必须向招标人提供详细人员信息台帐及劳动合同交与项目部办公室存档。
- 5、投标文件一式一份，所有资料须装订成册（附电子文件），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封面须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和工程名称，于2023年12月16日9时前交到莞番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第6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同时参加现场开标谈判（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坑口社区石大路坑口段41A栋1楼丞冠运动用品科技有限公司(中铁一局莞番高速项目部)；联系人：陈愈胤；联系电话：18677099716。